

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施运营
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BHZC2026-C3-210162-GXGN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5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0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72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C3-210162-GXGN

项目名称：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15908.72

最高限价（元）：1615908.72

采购需求：（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李润军

项目联系方式：0779-7192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 85 号穗丰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72726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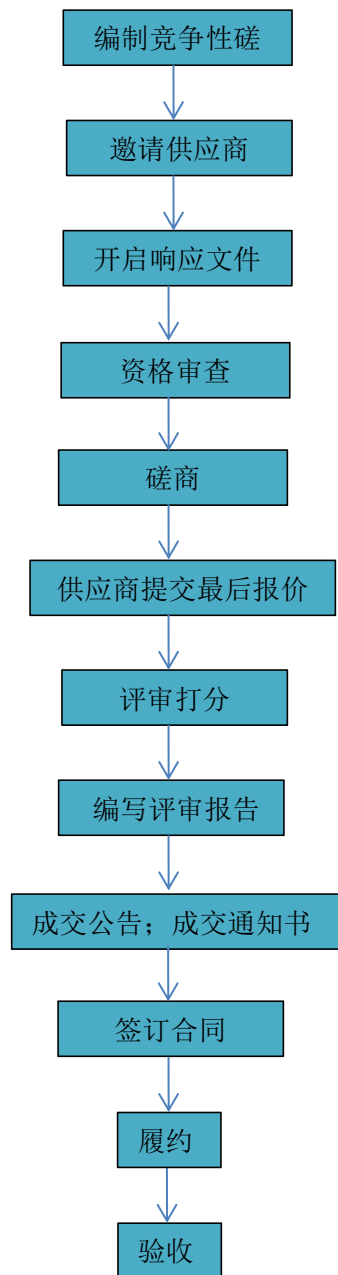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审标准</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	(1) 资格证明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五。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

	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A 不接受。 ☐ B 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_____；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磋商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

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9-7272636，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85号穗丰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9-7272636，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85号穗丰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9-7200908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相关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资格文件

A、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B、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C、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运营方案；项目服务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7）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必须提供）；

▲（9）承诺函（必须提供）；

（10）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2）初始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磋商保证金

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磋商保证金，对

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外；（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	货物类 1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

		额 70%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 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 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 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3.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

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人支付。
- 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 0165 7108 0000 0973

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施运营管 理服务项目	1	项	一. 服务内容： 委托有专业技术的第三方对合浦县白沙镇污水应急处理一体化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服务期限 2 年。														
			二. 项目概况														
			1. 污水处理规模：1000m³ /d														
			2. 采用工艺：预处理+DMBR 一体化” 处理工艺														
			3. 设计进水水质：														
			<table><tr><td>水质指标 (mg/L)</td><td>CODcr</td><td>BOD5</td><td>SS</td><td>NH3-N</td><td>TP</td><td>TN</td></tr><tr><td>进水水质</td><td>≤300</td><td>≤160</td><td>≤150</td><td>≤30</td><td>≤5</td><td>≤45</td></tr></table>	水质指标 (mg/L)	CODcr	BOD5	SS	NH3-N	TP	TN	进水水质	≤300	≤160	≤150	≤30	≤5	≤45
			水质指标 (mg/L)	CODcr	BOD5	SS	NH3-N	TP	TN								
			进水水质	≤300	≤160	≤150	≤30	≤5	≤45								
			4. 出水水质要求：														
			在满足设计进水水质水量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8 一级 A 标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table><tr><td>水质指标 (mg/L)</td><td>CODcr</td><td>BOD5</td><td>SS</td><td>NH3-N</td><td>TP</td><td>TN</td></tr><tr><td>出水水质</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0.5</td><td>≤15</td></tr></table>	水质指标 (mg/L)	CODcr	BOD5	SS	NH3-N	TP	TN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水质指标 (mg/L)	CODcr	BOD5	SS	NH3-N	TP	TN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备注：NH ₃ -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出水指标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三. 项目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在运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满足运营要求的运营技术人员进驻现场，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3. 必须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等，每月要有运营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按需求向采购人报告上个月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运行台帐装订成册保																	

		存。 4. 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厂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巡查制度和各种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运行异常和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问题，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不出环保和安全事故。 5.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6. 每季度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成交人具备检测资质可自行检测）开展出水水质检测一次，检测项目应包含表 1 中各指标，采样频率为一次 2 个水样，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检测频次 （1）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table><tr><th>检测指标</th><th>检测频次</th><th>检测方法</th></tr><tr><td>pH 值</td><td>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td><td rowspan="6">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td></tr><tr><td>COD_{cr}</td><td>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td></tr><tr><td>NH₃-N</td><td>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td></tr><tr><td>TN</td><td>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td></tr><tr><td>SS</td><td>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td></tr><tr><td>TP</td><td>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td></tr></table>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pH 值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COD _{cr}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NH ₃ -N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TN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SS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TP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pH 值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COD _{cr}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NH ₃ -N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TN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SS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TP	每季度一次第三方委托检测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二）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合浦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除此之外采购人不需要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①生产成本：人员工资（包含五险一金、公司福利）、生活费、菌种药剂、检测化验费、污泥转运及处置费、在线监测费用、运营电费、水费；

②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安全保卫费、绿化养护费等；

③人员工资：投入本项目服务所有人员的工资和生活开支、交通及通讯补助、劳保费等。

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报价不包含：不含单次、单项维修超过 3000 元的费用，不含维修超过年度费用 2% 的费用；不含因不可抗力导致增加的维护、维修等费用；

★2、付款方式：由乙方先行垫付运营费用，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结算方式以季度为周期，即：乙方运营管理一个季度（3 个月）后，下季度首月 1 日起 15 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上季度运营服务费，以后每季度首月 1 日起 15 日历天内付清上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当期水量、产值确认单及请款函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后 3 日历天内给予书面确认。甲方在下季度首月 1 日起 15 日历天内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考核并支付合同款项，合同款的支付挂钩绩效考核结果，绩效考核以月度考核为机制，按每月的运营维护考核结果的总分将对应运营费支付系数表中的支付系数进行支付。非乙方原因而逾期未完成绩效考核并支付合同款的，按绩效考核系数=1 处理。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成交单位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采购方报合浦县财政监管部门审批后可解除本合同：

- （1）成交单位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的；
- （2）成交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价格分 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0 分	客观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2.1	运营管理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未提供运营管理方案或提供的运	20 分	主观分

	营管理方案描述简单，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未考虑项目需求，基本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2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框架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有考虑项目需求，条理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框架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了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本项目工艺运行管理、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等。 四档（18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框架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了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本项目工艺运行管理、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运行记录保存及报告、异常问题的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及防护制度等，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专业性、针对性的制定方案。 五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内容框架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项目针对性，包含了对项目情况非常熟悉、本项目工艺运行管理、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运行记录保存及报告、异常问题的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及防护制度等，熟悉本项目工艺运营管理，整体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专业性、针对性的制定方案，切实可行的制定具体的设施运维措施等内容。		
--	--	--	--

2.2	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项目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方案描述简单，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基本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9 分）：提供项目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有方案，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1 分）：提供项目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有方案，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切合实际。 四档（13 分）：提供项目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有方案，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五档（15 分）：提供项目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有方案，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科学、合理、高效，内容严谨、完整、针对性强。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5 分	主观分
2.3	项目应急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不合逻辑，不满足项目需求。 一档（9 分）：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基本满足	15 分	主观分

	采购需求，但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11分）：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机构组织及人员职责、各类故障等应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切合实际。 三档（13分）：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机构组织及人员职责、各类故障等应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四档（15分）：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机构组织及人员职责、各类故障等应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4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分(满分 10 分) （1）运营负责人（4分）：拟投入本项目运营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工程类高级（含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2）运营工程师（4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备环境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或污废水处理工证书的，每人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3）运营检验工（2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备化学分析工/化学检验等证书，每具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10 分	客观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3.1	具有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分	客观分
3.2	获得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提供得 3 分，未提供齐全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3 分	客观分

3.3	供应商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业主出具的项目运营评价）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客观分
总得分=1+2+3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3.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XXXX (项目名称)

运维管理服务合同书

甲 方 :

乙 方 :

签 约 地 点 :

签 约 时 间 :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自愿将已建成的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运维管理，包括各类管理章程和运维手册，甲方不参与运维管理。乙方进行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并取得运维服务费。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_____（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维前提下移交本项目运维管理，托管_____（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日常运行生产管理 with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不包含管网的检查和维护。

3、相关技术指标：

在进水水质水量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指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1）设计日最大进水量：_____m³/d；

（2）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进水水质

水质指标（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水质	≤300	≤160	≤150	≤30	≤5	≤45

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备注：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确保_____（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设备在正常运行前提下移交本项目运维管理，授予乙方独有的运维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按照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运维服务费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止运维、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乙方停止运维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取得本项目的合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证、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在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或者临时接管项目。

4、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运维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7、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维管理。

8、甲方负责确保项目所在地（合浦县管辖范围内）具备污泥处置的合规合法场所，如超出项目所在地范围外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在当月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月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和产值进行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项目运维权。

2、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3、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运维服务费。

5、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6、除不可抗力或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水量超常规（超常规是指进水水质因非生活污水引起的超过原设计指标的水质剧烈变化，或水量剧烈变化）的情况外，乙方必须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达标运行，同时能随时接受并通过上级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若污水处理站在运维过程中出现不规范的生产运行，受到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的问责及处罚等，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处以相应罚金。

7、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工作。托管运维期间上级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增设设计以外的相关设施，建设及增加的运营服务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其权属归甲方所有，由乙方组织实施和运维。

8、按相关规定配置好运维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运维管理制度，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善好相关的生产运维资料。

9、污水处理站运维所产生的维修费、污泥运输和污泥处置费及其他费用（不含排污许可证约定的自行监测），由乙方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时考虑，服务期限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六、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

2、付款方式：由乙方先行垫付运营费用，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结算方式以季度

为周期，即：乙方运营管理一个季度（3个月）后，下季度首月1日起15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上季度运营服务费，以后每季度首月1日起15日历天内付清上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当期水量、产值确认单及请款函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后3日历天内给予书面确认。甲方在下季度首月1日起15日历天内按合同要求完成绩效考核并支付合同款项，合同款的支付挂钩绩效考核结果，绩效考核以月度考核为机制，按每月的运营维护考核结果的总分将对应运营费支付系数表中的支付系数进行支付。非乙方原因而逾期未完成绩效考核并支付合同款的，按绩效考核系数=1处理。

3、每月运营考核结果总分对应运营费支付系数如下表：

每月运营维护考核分数	85分及以上	80—84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对应支付系数	1	0.9	0.7	0.6	0.5

4、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价含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运营维护考核

（一）对乙方运行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甲方应制定管理考核办法，并根据标准和《运营维护手册》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评分，评分方案详见附件：运营维护考核表。

（二）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告上月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管理等情况；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管理等情况。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按季度运行费的5%数额进行罚款，出现以下第4、第5点的视情况予以终止合同：

1. 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的；
2. 季度考核中出现10%（含）以上污水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3. 群众反映强烈并经过查实，确实侵害群众利益的
4. 出现重大事故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5. 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分低于70分。

八、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甲方或第三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商处理办法。并应向乙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1、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所增加的成本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确认。

2、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3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九、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维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另行协商。如根据上级要求需进行技改的项目，由乙方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警告或处罚的，乙方除要承担罚金外，还应按当月的运营服务费总额中支付10%违约金给甲方，但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十一、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除非设计原因或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外，运行平均负荷率每月要达到85%以上（含85%），当月未达到的，乙方按未处理水量1元/立方米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在乙方单月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适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者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于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28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4、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必须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应从甲方适当获得赔偿，甲方可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经营期。

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向乙方应支付运营服务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运营服务费计算方式：每年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费中

标价/365天×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的实际天数)。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需要的相关文件及数据。

十三、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四、运维权取消

乙方在运维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运维合同，取消其运维权并实施临时接管，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1）擅自转让、出租、质押运维权的；
- （2）擅自将运维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五、运维权终止

1、期限届满终止

运维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2）因运维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合同。

3、运维合同终止日

- （1）运维期限届满日；
- （2）提前终止合同生效日；
- （3）运维权被取消日。

4、运维权终止合同

（1）本合同因运维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 180 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

协议；

(2) 本合同因运维权被提前终止（除不可抗力外）和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15日前签署终止协议。

(3) 本项目运维时间暂定为2年，当白沙镇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终止运维，按照实际运维的天数据实进行结算。

十六、违约赔偿

1、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承担的损失。

4、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赔偿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十七、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为签章页==)

(==签章页==)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乙方运营维护考核表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比项目	内容	满分	得分	每项具体考核标准及对应的分值	扣分原因
1	产品质量	污水达标率	50		1.在进水浓度不超标的情况下，污水达标率按COD、SS、TP、TN、NH ₃ -H等依据设计标准进行考核，存在不达标情况时，给予3-5天整改期，如整改仍不达标的，每次扣一分； 2.如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2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5-7天整改期；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50%以内导致出水超标的，给予7-10天整改期； 3.非进水浓度超标原因，如果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每次扣2分。	
		污泥处置	10		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有处置协议和转运联单得10分，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检查中发现污泥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一次扣1分。	
2	管理质量	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健全，有各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分，运营岗位制度不健全，扣1分。	
		台账齐全	2		具有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台账、设备维护维修台账、污泥处理台账、水质分析台账、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台账、应急演练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台账，能真实反映全厂的运行情况，每缺少一项台账扣0.5分，扣完为止。	
		信息上报	2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上报数据得2分，未上报数据或延期上报数据每次扣1分。	
		厂容厂貌	3		厂区道路、设备间、各建（构）筑物、各设备整洁干净得3分。办公区域卫生不清洁，办公桌杂乱，厂区车辆乱停乱放，厂区道路卫生不清洁，各构筑物及其防护栏有蜘蛛网，各设备及电气设备有灰尘和蜘蛛网，药品堆放不整齐，各车间卫生未清洁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有相关操作培训、应急预案。无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扣5分；有安全事故扣7分。	
		安全教育培训	1			
		应急预案	1			
		配置安全防护措施	3			
4	构筑物	池内清洁，堰口出水均匀	2		抽检检查，构筑物无明显腐蚀渗漏，地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得2分；池内曝气均匀，无开锅现象，充氧设施正常运行，得2分；敞开式构筑物有安全措施，得2分。一座构筑物不合格相应扣0.4分。	
		构筑物池内曝气均匀	2			
		有安全防护措施	2			

5	设备管理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	3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以上，得 3 分，未达到 90%以上扣 3 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得 3 分，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得 3 分，一项不合格的扣 1 分。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3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	3			
6	化验分析	日常分析	3		1. 有日常分析并保持数据记录完整，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有日常数据检测，按规定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齐全，监测数据合格，得 3 分，每缺少一季度监测报告，扣 0.75 分，扣完为止。	
		监督性监测	3			
7	公众满意度	群众投诉	3		无群众投诉，得 3 分；有群众投诉，若在 5 天内得到解决，不扣分，若未处理并且被环保部门备案，扣 3 分。	
8	合计(100分)		100			
9	考评得分					

附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项目需求一览表
3. 最终报价表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资格文件.....	(页码)
(3) 法人授权书	(页码)
(4)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5)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6)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7)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承诺函.....	(页码)
(10) 业绩证明.....	(页码)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页码)
(12) 初始报价表.....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C、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_____【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四、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五、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专业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无 偏离/负偏 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备注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由业主方出具的验收证明作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十二、初始报价表
(初始报价表格式参照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说明
1	XX				
2	XX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报价指生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的总和。（详细内容见商务条款）
- 5、如有多轮报价，则每轮报价供应商均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 (供应商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 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 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 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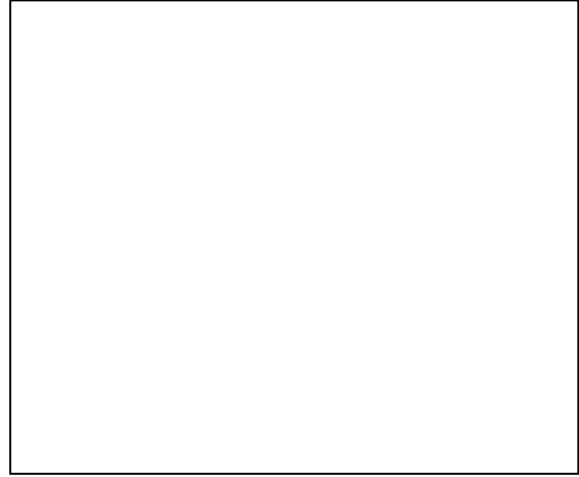
供应商 (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 (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